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9號

聲請人 A01

非訟代理人 張珉瑄律師

相對人 A02

非訟代理人 李儼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其中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達成和解，對於給付扶養費部分，裁定如下：

主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未成年長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滿18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扶養費新臺幣1萬0,768元，並由聲請人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長男乙○○、長女甲○○(下稱長女)，兩造後經判決離婚，並經酌定長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下稱親權)由相對人任之，後兩造於本件審理期間合意改定由聲請人擔任長女之親權人，長女每月扶養費為新臺幣(下同)3萬2,305元，聲請人與相對人分擔比例應為2：1，則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0,768元(計算式：32,305÷3，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財力遠較相對人為高，且相對人身體狀況欠佳，分擔比例應降低為3：1，聲請人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1 (一) 兩造於民國98年4月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長男乙○○（98
02 年生）、甲○○（100年生）。

03 (二) 兩造因離婚等涉訟，經本院以106年度婚字第236號、106
04 年家親聲字第292號於107年9月28日判決兩造離婚、酌定
05 長男、長女分別由聲請人、相對人擔任親權人，後經聲請
06 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家上字第347號受理，
07 於109年12月9日判決上訴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
08 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受理，於110年3月25日裁
09 定再抗告駁回確定。

10 (三) 兩造於113年6月21日在本院簽立和解筆錄改定由聲請人擔
11 任長女之親權人。

12 四、兩造就長女每月扶養費及分擔比例為何，始終無法達成共
13 識，茲說明如下：

14 (一)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15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16 務，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18 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又扶養
19 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
20 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21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
22 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3 1. 本件長女13歲，仍須受照顧扶養至其成年，並有衣食住行
24 育樂基本生活所需，依上開規定，兩造對於長女均有扶養
25 之義務。又所謂扶養權利者之需要，係指扶養權利者生活
26 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
27 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
- 28 2. 聲請人與長女居住在新北市，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
29 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萬6,226元；聲請人
30 於113年的每月薪資扣除相關費用後，落在24萬6,795元至
31 26萬7,426元等節，此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送

01 之薪資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1頁），聲請人於111年
02 的所得總額為367萬8,795元，於111年名下不動產、股票
03 等財產經國稅局核定財產總額為806萬0,110元；相對人於
04 111年之所得總額為147萬3,921元，111年名下不動產、股
05 票等財產經國稅局核定財產總額為1020萬6,350元等情，
06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07 第79至83、101至108頁）。

08 3.依前述所得及財產狀況，並參酌兩造均為碩士畢業，聲請
09 人曾任職金融公司法務長、現任法令遵循處處長任職金融
10 公司法務長、相對人為教師等情（見106年度婚字第236號
11 卷一第145至153頁、見本院卷147頁，均出自映晟社會工
12 作師事務所訪視調查報告】，可知兩造之經濟能力甚佳，
13 有相當之身分地位，應認兩造能提供較佳的生活及教育水
14 準，故綜合子女人數、住居環境、物價水準、經濟狀況、
15 生活所需等一切情狀，認長女之每月扶養費以3萬1,000元
16 為適當。綜合兩造前述收入、財產狀況，可知聲請人之資
17 力明顯優於相對人，併考量聲請人實際照顧長女之心勞亦
18 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因認聲請人、相對人之分擔比例
19 應為65%、35%，則相對人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為1
20 萬0,850元（計算式：31,000×0.35），因聲請人請求之數
21 額較低，故以聲請人請求之1萬0,768元為準。

22 （二）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
23 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
24 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
25 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
26 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
27 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
28 一。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所明定。且子
29 女扶養費之給付方法，應準用上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0
30 7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認有命為一次
31 給付之必要，是就本件所應支付之扶養費，命為給付定期

01 金。又為避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形，不利於未
02 成年子女之利益，併依上揭規定，定相對人於本裁定確定
03 之日期，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6期（含遲誤期）喪失
04 期限利益。

0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於113年7月1日起至長女滿1
06 8歲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1萬0,768元，並由聲請人代為
07 管理支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9 後，核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10 七、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楊哲玄